

飛躍成大 邁向頂尖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審議說明

※摘錄自 2008. 2. 05 教育部新聞電子報

國內眾所矚目有關高等教育大型補助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審議結果已經出爐，共有 10 所國立大學及 1 所私立大學獲選，比第 1 梯次減少 1 所學校。第 1 梯次入選的元智大學由於欠缺明確發展策略、研究工作亦無明顯進展，第 2 梯次未獲入選，與同樣進入第 2 階段審查的高醫、海洋及中原大學，改為重點補助學校，補助經費協助重點領域發展。

本梯次審議基準乃兼顧不同學校屬性，採取量、質化指標各半之方式評分。審查機制也更為嚴謹，並採行退場措施，減少補助校數，期能集中有限資源支持具有潛力之學校。本次審議過程說明如下：

一、11 校獲補助，總經費 96.5 億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共有 32 所學校提出申請，包括第 1 梯次獲補助 12 校及 20 所新申請學校。根據各校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評分結果，共有 11 校獲選為本梯次補助學校，補助方式係採統塊式核給 (block-funding)，補助金額則考量各校 95、96 年度考評結果、學校計畫、簡報內容及未來發展潛力後，分配如下：

校名	台大	成大	清大	交大	中央	中山
補助額度 (億元)	30	17	12	9	7	6
校名	陽明	中興	臺科大	長庚	政大	
補助額度 (億元)	5	4.5	2	2	2	

另一方面，考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等 4 校通過初審之學校，其所規劃之部分重點領域，能與未來發展趨勢與學校特色有所契合，爰提供 4 校部分經費，共 3.4 億元 (另保留 1 千萬元為業務費)，重點補助學校發展如下：

校名	元智	高醫	海洋	中原
補助額度 (億元)	0.9	0.9	0.9	0.7
發展重點	燃料電池研究	環境醫學研究	水產生物科技研究	薄膜研究

二、審議基準量、質化指標各半，兼顧學校差異與公平性：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及本梯次審

議委員會決定，審議評分基準分為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 2 部分，並各占總分 50%。為對學校之量化指標有較為一致與公平之作法，評分項目之採計已降低因申請學校規模 (學生數與教師數)、屬性 (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 與特色等差異所造成之影響，爰包括研究 (30%)、國際化 (10%)、產學合作 (10%) 等 3 項，並請學校提報所需資料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公式換算其分數。質化指標則包括整體制度與組織運作、基礎設施、教學與輔導、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發展策略、財務規劃與永續經營等 6 項，由審議委員會委員評定 (註)。各校量化指標評分排序前 10 名分別為台大、交大、清大、成大、政大、中央、中山、陽明、台科大及中興；質化指標評分排序前 10 名則分別為台大、清大、成大、交大、中央、陽明、中山、中興、台科大、長庚。

三、策略拔尖、獎勵優異及退場機制：本計畫已推動 2 年，在政府投入鉅額經費之支持下，第 1 梯次 12 校整體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值得肯定之處，以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評比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均躋身世界前 500 大，並在排名上較過去進步；這同時也反映出因政府挹注額外經費，學校即便身處競爭日益的國際環境中，也能厚植其發展基礎與實力，與世界其他一流大學齊頭並進。

另一方面，因社會各界期待本梯次之經費分配應透過更為集中與有效之方式補助學校，以免造成資源浪費。惟本計畫有其延續性，更涉及國內高等教育資源之配置，是以，為能有效運用此一特別預算，本梯次審議委員會乃基於集中拔尖之原則，同時考量大學仍為培育人才之重要場域、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等因素後，微幅縮減補助校數 (11 所學校)，並根據學校執行之成效，調整補助額度。(各校獲選原因，如下一頁附表說明)

四、審議過程更嚴謹：因本計畫屬「新十大建設」之一，社會大眾及學校莫不關注本梯次審議過程與結果，為本計畫之預期成效，教育部乃建置較為嚴格之審議結構，設有「諮詢委員會」、「考評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

各委員會成員多為各領域著有聲望之學者專家擔任，並本於其專業立場，對於本計畫之未來展望與規劃、各校考評及申請案，已進行充分之討論與意見交流，是以，本次審議結果實具有其公正性，說明如下：(註)

- (一) 諮詢委員會：敦請李院士遠哲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提供本梯次整體計畫發展方向與推動之相關建議。
- (二) 考評委員會：遴選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分別於 95、96 年度赴各校實地考評，各校考評等第如下：

學校年度	台大	成大	清大	交大	中央	中興
95 年度	優	良	優	優	優	良
96 年度	優	優	優	優	優	良
學校年度	中山	政大	長庚	元智	陽明	臺科
95 年度	良	良	優	良	優	良
96 年度	良	可	良	良	良	良

- (三) 審議委員會：考量人文與自然學科之平衡與各領域之專業性，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學界與產業界代表共 14 位委員，包括政府部門代表 4 位、學界代表 8 位（人文社會學科 4 位，理工醫農學科 4 位）、及產業界代表 2 位，籌組「審議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研訂本計畫之審議方式與審議指標、各校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進行實質審議與分配各校申請計畫之經費。審議委員會

就各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進行篩選，且另敦聘 8 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校申請書進行審查後，根據結果決定 15 校通過初審，並於本 (97)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向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

- 五、彈性運用、目標管理：本梯次受補助之 11 校，不論在彈性薪資、延攬人才及圖儀設備等方面，將可本於彈性自主原則自行規劃使用，因此必須更為積極地提升其基礎設施、教學卓越、重點領域（研究中心）及整體制度運作。

同時，為改善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間之失衡，各校則應支用一定比例經費發展人文社會領域。另一方面，學校亦需著手法人化之建置與配套措施，以實現獲得本計畫補助之承諾，並思索如何爭取本計畫以外之資源（例如技術移轉金、募款等）以利永續發展。是以，元智大學雖未能獲得本梯次之補助，並不意味私立學校不受重視，反而顯示出本計畫已打破過去齊頭分配資源之方式，改以集中有限資源重點提升大學競爭力之策略。因此，教育部將基於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之方式，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本梯次補助之學校應就審議委員會所提建議與意見限期改善後，始得向本部請撥補助款項，本部將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每年並辦理年度考評，以查核各校執行績效，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註：量質化指標與審議流程請上網
<http://epaper.edu.tw/news/970205/97020505.htm>
 瀏覽查閱。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2 梯次經費分配情形與說明				
	第 2 梯次經費	第 1 梯次經費	增減情形	獲選及經費調整原因
台大	30	30	0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優異，執行成效值得肯定。 2. 第 2 梯次量化與質化指標評分排序為所有申請學校之首。 3. 為第 2 梯次獲補助額度最高學校，但考量資源之有限性，仍維持補助經費 30 億元。
成大	17	17	0	1. 95 年考評結果為「良」，96 年考評結果為「優」，2 年執行成效雖已進步，與其他績優學校相較，在研究水平、數量與品質等方面應有所提升。 2. 本梯次量化與質化評分總計排序則為第 3。 3. 考量該校規模較大，爰維持第 1 梯次補助額度。
清大	12	10	2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優異，執行成效值得肯定。 2. 第 2 梯次量化與質化指標評分總和排序第 2。 3. 近年來人文社會學科之發展策略與成果，均值得獎勵，爰調增補助經費。
交大	9	8	1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優」。 2. 教師研究表現傑出，且積極進行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並建立控管機制，爰調增補助額度。
中央	7	6	1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優」。 2. 近年研究品質持續提昇，通識教育的革新積極且有具體規劃，爰調增補助額度。
中山	6	6	0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良」。 2. 就研究而言，在亞太海洋研究已見成效，其他重點領域則應有所提升，至於整體組織與運作、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應更積極規劃，另考量區域均衡，維持原補助額度。
陽明	5	5	0	1. 95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優」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良」。 2. 學校在研究能量堪稱充足，但仍應在延攬人才、人文教育及國際化等方面則應再行加強，維持原補助額度。
中興	4.5	4	0.5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良」。 2. 學校在制度面、教師面與學習輔導面配套措施已有所規劃，但仍有改善與提升空間，考量區域均衡及該校農業發展之特色，略增原補助額度。
台科	2	3	-1	1. 95 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良」。 2. 該校在整體組織與運作、國際化、師資與研究成果、教學及產學合作等方面仍應有較積極之改善作為，爰調降其補助經費。
長庚	2	3	-1	1. 95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優」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均為「良」。 2. 該校在整體組織與運作、國際化、師資與研究成果、教學及產學合作等方面仍應有較積極之改善作為，爰調降其補助經費。
政大	2	3	-1	1. 95 考評結果均為「良」及 96 年度考評結果為「可」。 2. 學校在整體組織、制度建立、研究水準提升，以及計畫統合機制，應更積極改進，惟衡酌該校人文社會學科之屬性，並在獲補助學校多為理工學科背景之情形下，其量化指標表現仍屬良好，乃獲本梯次補助，至於補助額度則予以酌減。